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及关于召开二 00 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2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四、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期末，公司实现净利润 65,124,146.98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059,193.93 元、法定公益金 2,029,596.9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6,469,526.30 元，200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1,593,673.28 元。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2001 年度以 327,225,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现金 1.00 元（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预计支付红利 32,722,500.00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62,782,382.38 元结转下年度分配；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议案须提交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200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六、审议通过了《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预计在 2002 年度结束后分配利润一次，公司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及 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10%，分配方式主要采取派发现金方式。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整，提出具体分配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签定的《审计业务约定书》；
- 2001 年公司支付给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 30 万元。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十一、审议通过了同意司广成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增发新股条件的议案》；

顺应我国加入 WTO 后的新闻纸行业发展趋势，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经济效益、提高装备现代化水平，巩固产品结构调整成果，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拟申请将增发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增发新股的条件。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2 年增发新股的议案》；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增发新股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鉴于本公司拟于 2002 年向社会公开增发新股，并拟申请将增发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对于公司在本次增发新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拟作出如下安排：

本公司在本次增发新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即本公司实施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和本公司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现的利润）由本次增发新股完

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股份比例共享。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2 年增发新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八、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十九、审议通过了《投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补充审计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拟于 2002 年向社会公开增发新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A 股公司进行补充审计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获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特别许可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补充审计，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事项等与补充审计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固定资产等四项减值准备的内控制度》；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 会议时间：2002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00

(二) 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议程：

1、审议《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0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继续聘请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审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事宜；

8、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9、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增发新股条件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02 年增发新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增发新股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2、审议《关于 2002 年增发新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13、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4、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15、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

1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补充审计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2 年 3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3、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附授权委托书)。

(五)参加会议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本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

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02年3月21日至2002年3月22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00—5：00时。

(六)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长青路27号

联系电话：(0452)2816277

传真：(0452)2816277

邮政编码：161005

联系人：陈爱红

附：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3、《关于2002年增发新股的议案》

4、《关于2002年增发新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5、《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6、《董事会议事规则》

7、《监事会议事规则》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帐户卡：

授权日期：2002年 月 日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2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固定资产等四项减值准备的内部控制制度》。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0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 2 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 3 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须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监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 4 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在特殊情况下,如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或由董事会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如遇到本规则第 7 条规定情形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 5 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 6 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在会议召开前 10 天,将会议书面通知送达董事。

第 7 条 如遇紧急情况、或在董事长认为必要、或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或监事会提议、或总经理提议等情况下,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提前 24 小时电话通知。

第 8 条 公司董事会的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第 9 条 公司董事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委托董事应以书面形式委托,被委托人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第三章 董事会的议事范围

第 10 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 公司经营方针和运用公司资产在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方案;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七) 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八)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资产重组方案;

(九) 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十)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

(十一) 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提案。

第 11 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一)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风险投资

事项；

(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就总经理的工作作出评价；

(六) 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方案；

(七)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的方案；

(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方案。

第 12 条 公司董事会就本规则第 10 条第 1 款和第 11 条第 1 款有关风险投资事项进行决议时，须有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员的评审意见。

第 13 条 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搜集，或以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或会议纪要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由董事会秘书提请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

第四章 董事会议事的表决

第 14 条 在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上形成的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披露的规定，须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准确、完整的在指定报刊上进行披露。

第 15 条 公司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议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每人具有一票表决权。

第 16 条 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违反《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对决议在表决同意并在决议上签字的董事要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反对或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 17 条 对本规则第 3 章议事范围的事项，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实施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

第 18 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正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 19 条 公司董事会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 20 条 公司董事若与董事会议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亦不计入法定人数。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大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方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董事如果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应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 21 条 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班子全体成员贯彻落实，总经理就反馈的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第 22 条 同公司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 23 条 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 24 条 董事会秘书要经常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有关董事和公司经理班子成员。

第六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 25 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或指定专人记录和保存。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出席董事姓名、委托代理人姓名、董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每一董事同意、反对或放弃的意见)等。

第 26 条 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或记录员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章 附则

第 27 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 28 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2 年增发新股的议案

顺应我国加入 WTO 后的新闻纸行业发展趋势，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经济效益、提高装备现代化水平，巩固产品结构调整成果，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拟申请将增发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增发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增发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壹元。
- 3、发行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根据申购情况和本次增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确定。
- 4、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帐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5、发行方式：本次增发采用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售和向原股东及其它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根据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可在网上发行数量和网下发行数量之间作适当回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可按的一定比例优先认购。
- 6、发行定价方法：本次发行采用在一定价格区间内进行网上、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的方法来确定发行价格。
询价下限为按本公司 2002 年度盈利预测加权每股收益乘以一定倍数的市盈率计算，或按发行前一段时间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一定折扣计算。
询价上限为本次发行前一段时间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收盘价算术平均值与发行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较低者。
最终发行价格：依据网下对机构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上对社会公众投资者(含原社会公众股股东)累计投标询价的结果，在考虑一定超额认购倍数及充分考虑新老股东利益平衡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 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将全部用于新建年产 15 万吨高档胶印新闻纸工程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8.9 亿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等方式解决。
- 8、本次增发决议有效期为一年，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计算。
- 9、为确保本次增发新股工作进行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增发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具体申购办法、公司原社会公众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比例、网上网下发行及回拨比例、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增发新股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增发新股事宜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增发新股完成后申请将本次增发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增发新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增发事宜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具体说明如下：

1、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15 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722.5 万元。”

2、第十八条原为：“公司的内资股，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集中托管。”

现修改为：“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3、第二十条原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815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5,315 万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6,500 万股。”

现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2,722.5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22,972.5 万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9,750 万股。”

4、第三十七条原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现修改为：“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它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5、第四十条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现修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严格

按照法律法规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6、在第四十条后增加 3 条，依次为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原第四十一条顺延为第四十四条，其他条款依次顺延。增加的条款分别为：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要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除董事之外的其他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的执行人员(包括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原第四十二条(修改后第四十五条)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九)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十)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一)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二)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三)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四)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六)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8、原第四十三条(修改后第四十六条)为：“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股东大会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但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十五条第(二)、(三)、(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款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9、原第四十七条(修改后第五十条)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公司在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现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股东。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日内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时间间隔。

公司在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10、原第五十四条(修改后第五十七条)为：“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如果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股东或者监事会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现修改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案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议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应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2) 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3) 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11、原第五十五条(修改后第五十八条)为：“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现修改为：“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特殊情况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12、原第五十七条(修改后第六十条)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

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现修改为：“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天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13、原第五十八、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修改后合并为第六十一条)为：“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能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提出议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14、原第六十七条(修改后第六十七条)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协商提名，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产生。”

现修改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协商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以上的股东提名。

董事会、监事会或提名股东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15、原第六十八条(修改后第六十八条)为：“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选举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累积投票制是指在选举两个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席位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16、在原第七十二条(修改后第七十二条)后增加一条，增加的条款为：
第七十三条 本章第七十二条所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二) 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三)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17、原第七十六条(修改后第七十七条)为：“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份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会应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18、原第八十四条(修改后第八十五条)后增加一条，具体条款为：

第八十六条：“董事在履行本节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人士。

董事会会议在不将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进行审议表决，作出决议。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19、第九十三条(修改后第九十五条)原为“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20、原第九十四条(修改后第九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条款：“审议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21、原第九十四条(修改后第九十六条)后增加一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和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22、原第一百零三条(修改后第一百零六条)“如有本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修改为“如有本章第一百零六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23、原第一百一十四条(修改后第一百一十七条)“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修改为“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24、原一百一十五条(修改后第一百一十八条)为“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是：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 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所应担负的责任、应遵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六)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七)办理公司与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现修改为：“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是：

(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八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 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5、原第一百一十七条(修改后第一百二十条)后增加一条，具体条款为：

“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2 年度
增发新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顺应我国加入 WTO 后的新闻纸行业发展趋势，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经济效益、提高装备现代化水平，巩固产品结构调整成果，增强国际竞争能

力，公司拟增发新股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15 万吨高档胶印新闻纸工程项目。

项目概况如下：

本项目将从国外一流公司引进具有国际九十年代先进水平的长网多缸纸机生产线，以进口化机浆(CTMP)为原料，年产 15 万吨高档低定量胶印新闻纸。该项目工程范围包括一套完整的 15 万吨高档新闻纸生产线和配套的水、电、汽及其它辅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浆板库、浆板碎解站、造纸联合厂房、化工品库等主要工程和总变电站扩建等辅助工程。该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以提高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化、装备现代化、操作自动化水平，还可以大幅度降耗节能，有效减少污染。

该项目总投资 89,490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92 年(含建设期 2 年)，投资利润率为 15.37%。

本次增发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等方式解决。

该项目需要立项批复后实施。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情况

公司经 200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0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27 号文件批准，于 2000 年 9 月实施了配股，共配售股份 1815 万股，配售价格每股 10 元人民币，共计募集资金 181,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101,917.87 元，实收配股募集资金 177,398,082.13 元，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于 2000 年 9 月 27 日全部到位，哈尔滨祥源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哈祥源验字??2000??第 029 号《验资报告》。

配股说明书中承诺将配股募集资金全部投入胶印新闻纸技术改造项目。

2、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 177,398,082.13 元已全部投入胶印新闻纸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实际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00 年投入	2001 年投入	完工程度
------	----------	----------	------

纸机技改工程	134,784,780.36	43,015,301.77	已投产
--------	----------------	---------------	-----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配股说明书承诺内容无差异。

(3)截止 2001 年末，该项目产生的收益为 7,269 万元。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利安达综字[2002]第 014 号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的要求进行的。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及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审核过程中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报告。

经审核,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贵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 2000 127 号文件批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 6000 万股,实际配售 1815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黑龙集团公司应认购 4500 万股,经财政部财管字 2000 96 号文批准,以现金方式认购 315 万股,其余可配部分放弃;社会公众股股东以现金方式认购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配售价格每股 10 元,可配售 181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101917.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177398082.13 元。上述现金配股款已于 2000 年 9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哈尔滨祥源会计师事务所以哈祥源验字 2000 第 029 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实际投入时间	实际投资金额	完工程度	产生收益
纸机改造工程	2000 年 9-12 月	13438	99%	未完工
	2001 年 1-5 月	4302	100%	7269
合计		17740		

配股说明书计划投资额 95496 万元,其中首次募集资金 2170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 17740 万元。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 111263 万元 预转,其中使用首次募集资金 2170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 17740 万元,银行贷款 52631 万元,省长基金 5000 万元,中央补助金 3157 万元,欠付工程款 11035 万元。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配股说明书承诺比较如下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额
纸机改造工程	与承诺一致	17740	17740	0

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比较,未发现贵公司披露的投资项目与审核结果存在差异。

4、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内容逐项对照,不存在差异。

三、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有关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作为贵公司申请增资发行股份所必备的文件,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政府有关机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

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新股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毕雅娟
2002年2月24日